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规上企业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六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各类企业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六消防办〔2024〕6号）要求，现就开展规上企业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治对象

规上企业内配套员工宿舍。

二、整治内容

1.重点查看企业单位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状况（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建立宿舍管理制度），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2.重点查看企业单位员工宿舍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工作情况。

3.重点检查场所内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以及动火作

业；燃气使用是否规范；电器线路敷设使用是否规范；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内是否搭建使用泡沫夹芯板等可燃材料；是否设置防盗窗或大型广告牌影响疏散逃生。

三、整治步骤

（一）底数摸排（即日起至2月8日）。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辖区范围内规上企业员工宿舍开展一次全面排查登记工作，摸清底数并建立责任清单，督促单位负责人对照整治重点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

（二）隐患整治（2月9日至3月9日）。对存在隐患的员工宿舍，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于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风险的隐患要及时层层上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由市消安办协调治理。

（三）建章立制（3月10日至3月15日）。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总结整治行动成效，研究出台本行业、本部门员工宿舍管理长效机制，并将工作总结报市经信局。

各单位请于2月9日前将规上企业员工宿舍消防安全排查统计表（附件2），3月10日前将隐患整改闭环工作和总结报市经信局工业节能与安全科。

联系人：章伟，3370212，1019691889@qq.com。

附件：1.六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各类企业员工

宿舍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2.企业员工宿舍消防安全排查统计表

